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

法定代理人 邱英哲

代 理 人 張庭維律師

程光儀律師

張義群律師

相 對 人 鄭吳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1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訴訟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291號判決確定，就訴訟費用負擔部分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2，餘由原告負擔」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原請求訴之聲明為「一、相對人應將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9樓之2房屋騰空遷讓返還聲請人。二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115,0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三、相對人自民國112年12

01 月16日起至騰空遷讓第一項聲明所示房屋予聲請人之日止，
02 須按月給付聲請人11,400元，暨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
03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上開裁判費用經核定
04 應繳納裁判費10,680元，嗣聲請人於起訴後變更訴之聲明為
05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92,355元，該核算裁判費為2,100元，
06 揆諸上開說明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8,580元（計算式：10,00
07 0－0000＝8580）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而相對人僅需負擔
08 縮減後訴訟標的金額192,355元之裁判費即2,100元。依上開
09 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所預納
10 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,512元【 $2,100 \times 72\% = 1,512$ 】，並
11 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
12 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
13 如主文。

1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聲明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7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